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宏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方宣

原告 徐明江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江

原告 欣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93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